

# 國立中興大學 95 年第 3 次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9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05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會議主席：張天傑副校長

會議資料整理：本校環安中心

出席人員：詳如附表

壹、工作報告與上次議案執行情形

一、工作報告 (95.08.05~95.10.20)

1. 為促進校園安全工作提昇，於 8 月 14~18 日協助教育部於本校生科院演講廳，舉辦中部地區各校新進研究人員之「安全衛生研習營」課程共 40 小時，計有 160 人參加。
2. 於 9 月 5 日針對校內各單位之環安衛相關專責人員辦理「承攬作業事前告知相關安全衛生措施」講習(3 小時)，以強化各實(試)驗場所管理人員於招商承攬各類維修及維護工作時所必備之基本實務管理知識，降低承攬工作發生意外的風險，計有 200 人參加。
3. 於 9 月 6 日辦理全校「新進實(試)場所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分「化學物質操作危害告知」「機械操作危害告知」之主題訓練，以減少職業災害的發生，課程共 6 小時，計有 300 人參加。
4. 於 9 月 13、14 日辦理針對農資、理工學院，辦理實(試)場所之一般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課程共 3 小時，計有 350 人參加。
5. 為防止實(試)場所操作危害，業於 9 月 15 日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函請各實(試)驗場所，加強實(試)驗操作管理措施，以降低實(試)場所之危害因子，確保人員安全與健康。
6. 9 月 15 日已於台中市政府完成「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登記，後續相關安全衛生訓練班之開班計畫與對外招生作業已可進行。

貳、前次會議(95 年第 2 次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案執行情形

案一：為落實實(試)驗場所自主管理與安全衛生認證查核工作，擬辦理「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

決議：照案通過，並增列寒假班開班計畫，以方便學校師生修習本訓練課程。

執行情形：業已完成「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單位」申請，辦理開班計畫申請與招生作業。

案二：為提昇實(試)驗場所作業人員對場所潛在危害認知，辦理「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有機溶劑作業」等有害作業場所之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決議：照案通過，並增列寒假班開班計畫，以方便學校師生修習本訓練課程。

執行情形：業已完成「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單位」申請，辦理開班計畫申請。

案三：為提昇實(試)驗場所作業人員對場所潛在危害認知，辦理「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保護作業場所之同學並適時提供相關服務，以符合法令要求。

決議：照案通過，並增列寒假班開班計畫，以方便學校師生修習本訓練課程。

執行情形：業已完成「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單位」申請，依教育訓練規則需與台中榮民醫院聯合開班，辦理師資借派同意支援文件。

## 2. 臨時動議

案一：依勞安法規定針對實(試)驗場所作業人員須接受法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鼓勵相關人員參與，建議酌予補助相關費用，以茲鼓勵。

決議：請本校環安中心諮詢會計單位後說明。

執行情形：業於 95.08.21 徵詢會計室意見

會計室答覆：經費補助可由各系所建教合作管理費支出；或在計畫申請時，於計畫經費中明列操作人員教育訓練費用之項目。

## 參、提案討論

案一：為確保實(試)驗場所安全，擬辦理「過期藥品清除工作」以防止潛在性危害。

說明：

- 一、有鑑於各實(試)驗場所常有多種化學藥品因老師退休後，未加充分利用而長期擱置，已造成潛在問題。
-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之規定，此類化學藥品屬於「有害事業廢棄物」應委託專業清理業者處理。
- 三、目前初估校園內實(試)場所之過期藥品約有 4000kg，依廢清法規定與業者之要求，需確實分類併標示後，方能進場處理。

辦法：

- 一、請實(試)驗場所先行粗分酸鹼性、有機類、重金屬類與一般性等四大類，分別列冊交由環安中心彙整統計。
- 二、依法委託合格廠商議訂單價後，進行清運處理。
- 三、配合議價作業，預訂於 12 月上旬辦理清運。
- 四、往後各單位應妥善規劃藥品之運用，若仍有過期藥品需要處理者，環安中心可以協助辦理相關工作，惟清運處理費用需由各單位自行負擔。
- 五、提請委員會議討論，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二：擬建議往後從事實(試)驗工作之新進教師皆應接受「三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課程，以提昇實(試)驗場所指導人員之專業知識，並符合法令要求。

說明：

- 一、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說明：事業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由事業各部門主管負執行之責。此外，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僱用 30

人以下之單位其負責人員應接受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訓練，課程時數為 22 小時。

- 二、為落實校園安全衛生管理與實(試)驗場所稽核制度，亟需提昇實(試)驗場所指導人員之專業知識。

辦法：

- 一、最近一年內從事實(試)驗工作之新進教師接受訓練，預訂於 96 年寒假開課。
- 二、往後之新進教師亦應於一年內接受「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
- 三、提請委員會議討論，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實(試)驗場所指導人員應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提昇實(試)驗場所指導人員之專業知識，宜以鼓勵方式，請實驗指導相關人員參與必要之訓練，瞭解法令規定與要求。
- 二、依修正案，照案通過。

肆、散會：中午 十三點十分